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5】15号

平乡县东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农机局中华路西段，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38.224"，北纬 37°3'43.527"，厂区北侧紧邻 S325 省道、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老吾庄、东侧为空地。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项目利用现有场地 1232 m²进行改建，改建罩棚面积 690 m²。更换加油机 4 台，新增洗车机 1 台。站区内汽油罐 3 个，其中 98#汽油罐 1 个，已做封罐处理，不再使用，剩余 2 个汽油罐正常使用；柴油罐数量 1 个，正常使用。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850 吨、95#汽油 1000 吨、柴油 300 吨。

根据《平乡县东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乡县东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油储油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4m 排气阀排放，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 $\leq 25\text{g/m}^3$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小于 4m。汽油卸油废气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废气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卸油、加油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储油罐采用地埋方式，采用自封式汽油加油枪和密闭式卸油方式；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3 ），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2.0mg/m^3 ）；站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分别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表 2、表 4 标准。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振、禁止鸣笛警告牌等降噪措施，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限值。

五、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罐由有资质单位定期现场处理，储罐油泥采用耐腐蚀容器收集，采用专用车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5-130532-89-01-874340

公 章

2025 年 05 月 30 日